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2)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16 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230,000,000 美元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4319)

調整轉換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由每股 7.10 港元調整至每股 6.97 港元，自 2015年4月27日起生效。

茲提述擔保人於2010年3月4日及2010年4月8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及隨後於2010年4月16日、2011年4月13日、2011年8月16、2012年4月24日、2013年4月24日及2014年4月23日調整轉換價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於2010年3月4日刊發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7.10港元調整至每股6.97港元，自2015年4月27日起生效。上述調整的原因乃擔保人將於2015年5月12日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0.05港元的末期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

上述轉換價調整將於股份除息 (以決定有權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後之首個交易日生效。上述轉換價之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此以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告亦作為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轉換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5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莫潔婷*及*江凱欣*。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 *Irene Waage Basili*